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管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63.11%	30,000	8,734.35	3,000	1.18%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51.87%	30,000	6,742.56	2,000	0.79%	否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82.22%	27.31%	10,000	2,786	1,000	0.39%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 2026 年召开的第五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 3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29 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56 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 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32.71
负债总额	38,392.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206.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22,440.36
营业收入	43,554.56
利润总额	250.23
净利润	108.87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63.11%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45.69
负债总额	16,517.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98.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5,328.08
营业收入	31,072.67
利润总额	2,743.35
净利润	2,451.95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51.87%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④ 注册资本：4,5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61.13
负债总额	6,843.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06.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8,217.34
营业收入	19,407.16
利润总额	-668.04
净利润	-602.07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27.31%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贰仟万元（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壹仟万元（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 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三家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以上三家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41,675.4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3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21,262.9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28.9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